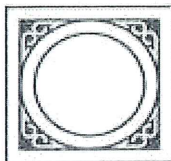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Longan Law Firm



## 法律意见书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8层

Beijing LONGAN Law Firm

Floor 8, Beijing International Club 21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China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涉及的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引用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起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作出。

2、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2）。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登记时间、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办律师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股东签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782,57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5.7974%。以上股东是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82,5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82,5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82,5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82,5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82,5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82,5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82,5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82,5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5,8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杨良春、北京芯沅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腾科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等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涉及强调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82,5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1、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涉及强调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82,5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王磊

辛雪松

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